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14 版面 二版

國內學校的體育發展，業已形成金字塔式的架構，在學校教育的結構中，已形成為培養運動員的一貫體系。學校體育在我國的體育發展與運動水準中占了極其重要的地位，主要原因是我國的運動員絕大多數是各級學校的在校生。

由於這個現象，使我國的社會體育及學校體育的推展工作形成嚴重的重疊，但也使學校體育在多重助力之下發展，形成國內運動的主力。

基本上，學校體育是以體育課為基礎，這是根據政府規定的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，這是所有學校體育普遍化實施的基礎。

再來就是專精的培養，這方面獲得多重助力，如：各單項協會的推動，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的推動，運動重點發展學校辦法的實施，與各種優秀選手的專精培養辦法，如狂放自強計畫，選送出國受訓辦法、參加奧運集訓實施辦法等。

基於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重疊，運動員大都是在學生，使得學校體育必須盡可能加強以達到提高運動水準，培養優秀運動員的重任。

為了實現提高運動水準，培養優秀運動員的目標，體育行政單位有許多突破性的作法，如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、

金字塔架構 發展學校體育

由小學到大學 形成一貫培養體系

中正與國光體育獎章的頒發，體育實驗班的設立等，但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措施，就是教育部在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七日公佈實施的「長期培養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」。這項重點中最重要部份為「運動專項學校之指定」，這就是今日運動重點發展學校之由來。

「縣市級選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會同有關單位，配合實際狀況選擇運動項目，每項運動應選定三所學校以上負責訓練。」

「省市級選手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會同有關單位，配合實際狀況選擇運動項目，各項運動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，每區應選定三校（處）以上負責訓練。」

「特殊優秀選手集中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，或由教育部指定績優學校加強訓練。」

對於這些指定的學校，上級教育主管單位都有經費補助，

經費寬裕的單位，補助的層面就廣，經費有限的單位，僅就其行政體系中所轄的學校進行補助。

經過四年的推動，重點學校的設立已成為由國小到高中（職）的，由下往上的聯貫體系，重點發展學校的學生可以不受學區的限制，根據其專長由小學一直升到高中（職），因此教育部更於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，公布實施「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」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大專院校

國民小學有七十一所，國民中學有卅所，高中（職）有廿一所。

台灣省教育廳在這方面的預算較少，僅指定省轄的廿五所高中（職）為運動重點發展學校。

台灣省各縣市亦分別指定運動重點發展學校，根據省府的資料，台灣縣市的運動重點發展學校，國民小學有五百所，國民中學有三百五十四所，高中（職）有一百一十一所。

此外，水準較高的由教育部另行指定為重點發展學校，高中（職）有卅所，國中有四十所，國小共有七所。

由此可知，運動重點發展學校以國民小學數目最多，國民中學次之，再來就是高中（職），最少的是大專院校。

這是一個合理的現象，運動重點發展學校依各級學校數目人數遞減，成為一個金字塔型，當然，這種架構的目標也希望運動的水準也呈金字塔型，越往上運動水準越高。可是，由於各種因素，運動的水準並未能如理想中的金字塔型出現，這是在當今培養運動員的一貫架構已完成之時，體育界所面臨的最重要課題。

本報記者 姚志剛